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1241011060號



主旨：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六項、第十三條第三項。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項、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履行保證金繳交辦法第二條第四項。
- 三、本會112年6月14日第1070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如附表）。
- 二、依內政部公告之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臺閩地區行政總戶數為計算基礎。

主任委員 **陳耀祥**